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管理工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环节工作管理规定》和《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学校管理要求，结合目前疫情防控情况，特制定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方案：

一、毕业环节管理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毕业环节工作的统一协调，具体负责查重工作的组织、教务系统管理、过程监督等；各学院负责本院所有学生的毕业环节工作组织，具体负责分组、答辩，成绩评定及提交，延期答辩申请，毕业设计（论文）归档，查重结果认定等。

二、时间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预查重：5月22日8时至5月25日24时

正式查重：5月26日8时至5月28日12时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院级答辩：5月29日至6月4日

成绩提交：6月5日至6月7日

三、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督查，强化材料内容统一性和论文格式规范性。

2.所有今年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需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3.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要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阅力度，对未达到答辩要求者不予答辩。

4.所有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在答辩前都需进行查重。

5.各学院按要求成立毕业环节工作指导小组，下设答辩小组，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安排。

四、答辩工作安排

**1.答辩组织方式：**2020届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全部以在线答辩方式进行。

**2.答辩工作计划：**各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和实际情况，确定答辩工作计划（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组织学生参加查重、认定查重结果、审核答辩资格、安排答辩工作组、完成答辩与成绩评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等环节）的时间节点，并于答辩一周前提交教务处备案。

**3. 答辩资格审核及延期答辩：**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毕业环节管理规定审核学生答辩资格，填写**无资格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生名单（附件1），**5月26日前提交教务处；学生可提出延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院需5月26日前提交**延期答辩学生名单（附件2）**报教务处。提交延期答辩申请的同学可不参加5月26日至28日进行的正式查重。

**4.成绩提交：**各学院须于6月7日前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院需6月7日前提交**二次答辩学生名单（附件3）**至教务处。

**5.资料存档：**各学院应于6月29日前按照学生返校计划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存档工作，其中纸质版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阅人评阅意见及答辩小组评阅意见复印件等必须存档，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至教务处。

**6.工作总结：**7月15日前各单位完成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总结，纸质稿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五、工作督导

1.校级督导组根据分工负责对应学院的毕业答辩环节的督导工作。

2.院级督导组负责本学院毕业环节的督导工作，要求督导工作要覆盖所有答辩小组。

3.论文工作结束后，由校院两级督导组联合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存档等工作进行核查。

4.教务处在学院答辩工作结束后，对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进行抽查查重。

六、二次答辩与延期答辩

各学院应在7月8日前完成二次答辩及延期答辩。

1.第一次答辩不合格需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学生及提交延期答辩申请的学生需要另行组织答辩，由学院在7月8日前组织完成答辩，各学院需制定详细的安排计划，以确保二次答辩与延期答辩的质量。

2.答辩前，各学院要认真履行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和答辩资格审查等程序。

3. 延期答辩及二次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原则上不能评定为优秀。

4.延期答辩与二次答辩结束后，各学院毕业环节工作指导小组对延期答辩与二次答辩的成绩进行复审，并将延期答辩成绩汇总（附件4）及二次答辩成绩汇总（附件5）报教务处。

教务处

2020年6月17日